

股票代碼：6674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 10 樓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7
三、 討論事項-----	28
四、 臨時動議-----	30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 公司章程-----	3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五、 其他說明事項-----	51

開 會 程 序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議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 10 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



鉞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受到原物料缺料問題、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壓力等多重不確定因素衝擊下，加上因應中美貿易戰及歐美客戶要求，代工廠移轉至越南，新產品在越南代工廠量產障礙及解決突發問題，於第三季季末營收開始下滑，以致營收相較於去年呈現衰退狀況。在大環境考驗衝擊下，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創新應用之產品以帶動新成長動能，雖新產品效益尚未立即顯現在獲利上，但全體員工仍努力聚焦核心產品，也積極擴展新產品及擴充市佔率，未來成效可期。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因主要利基產品銷量衰退及新產品量產尚未順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14,695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69,58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5.5%；因新產品導入增加相關費用，稅後淨利為虧損新台幣 63,14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虧損新台幣 0.94 元。在財務運作方面，秉持穩健原則，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流動比率為 216%，負債比率為 43%，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之 DOCSIS 3.1 開道器的出貨比重持續增加，運營商端早期搭配 Wi-Fi 5 的家用開道器正逐漸汰換成 Wi-Fi 6，而本公司所研發的 DOCSIS 3.1 Wi-Fi 6 開道器也均已通過 CableLabs 認證，順利量產出貨中。預計下一世代標準的新產品 DOCSIS 4.0 超高速開道器，本公司也將會在 112 年第四季陸續推出新產品供運營商客戶進行測試。
2. 智慧家庭之風潮與居家環境的高度 Wi-Fi 無線網路覆蓋需求，造就 Wi-Fi Mesh 應用受到更多的市場關注。本公司推出之 Wi-Fi 5/6 extender 整合 Mesh 功能跟家用無線開道器搭配建構出完整的 Wi-Fi 無線信號覆蓋，並免除在家中不同的區域切換頻段或 Wi-Fi 基地台需更換帳號密碼以及服務無法連貫的困擾，提升用戶對於無線網路的使用體驗。本公司的 Wi-Fi Mesh extender 搭配家用無線開道器已開始供貨給美洲及台灣的主要客戶。
3. 市場趨勢顯示 Wi-Fi 無線晶片技術規格升級正從三年壓縮為二年，由於 Wi-Fi 6E 普遍被視為過渡期產品，主要晶片廠商的下一世代 Wi-Fi 7 晶片正陸續推出。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趨勢並已投入研發資源，並與主流晶片廠和客戶間密切配合 Wi-Fi 7 新產品研發專案，目前支援四頻 Wi-Fi 7 並整合 DOCSIS 3.1 的旗艦級家用無線開道器已經進入北美市場品牌客戶的測試階段。
4. 隨著電信業者投入鉅資在 5G 網路服務的建置上，以固定無線存取網路 FWA 服務作

為家用寬頻服務的最後一哩路已漸明朗而成為可期待的獲利模式，而本公司 5G FWA 產品，與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專案已有顯著成果，將於 112 年陸續出貨。

5. 本公司在 10G 的光纖產品透過跟客戶策略合作開發，持續增加成熟度，藉由產品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二、民國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出 Smart Cable Gateway(DOCSIS 3.1+ Wi-Fi 6/7)，保持在 Smart Cable Gateway 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客戶需求，在軟體上加強網路安全與其他居家路由器等的 Mesh 功能。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包括 XGS-PON、LTE/5G FWA、Wi-Fi 6, Wi-Fi 7 AP/Router 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商機。
3. 關注產業新技術標準，投入 DOCSIS 4.0 前期測試與產品藍圖規劃。
4. 以既有優勢產品為基礎，開拓新市場，切入新市場以提升營業規模。
5.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6. 建置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有效分散過度集中中國之營運風險。
7.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中國大陸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歷經二年缺料，112 年網通產業缺料問題將於 112 上半年完全解決，然留意需求變化成為產業共識。不論無線寬頻或網路交換器等網通廠，對 112 年看法都是審慎樂觀，雖然大環境惡劣、客戶下新單動能出現放緩跡象，但需求基本盤並沒有消失，只要客戶拉貨節奏恢復正常，仍然能為 112 年整體營運帶來貢獻。展望 112 年營運網通設備規格升級，包含 5G CPE 出貨放量、Wi-Fi 6/6E 滲透率可望提升、Cable Modem 升級至 3.0/3.1，持續成長可期，然營運面將轉為審慎，包括資本支出、庫存水位的掌控力道都將加強。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翁宗斌



總 經 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李書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3 頁)。
3.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 慧 嫻

簡 思 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冠 聰
簡 思 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 33,826,83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一一二年五月六日，並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0,964	25	1,046,514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0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4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1,926	-	1,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88,778	19	895,538	28	2170	應付帳款	550,823	21	669,57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81,840	14	275,70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9,331	10	540,601	1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38,905	28	612,84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1,419	5	133,784	4
1410	預付款項	45,431	2	55,7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5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53	-	25,8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17,404	4	179,577	6
		2,323,771	88	2,920,676	9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4,702	1	15,253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	-	1,5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140	-	9,706	-		非流動負債：	1,075,231	41	1,544,93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8,344	6	138,2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7,945	3	83,2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6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997	-	6,8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3,777	2	68,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6,787	3	76,656	3			53,777	2	69,8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01	-	4,192	-		負債總計	1,129,008	43	1,614,787	50
		318,414	12	318,828	10		權 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021	26	684,704	21
						3200	資本公積	379,939	14	389,633	12
						3300	保留盈餘	465,018	17	596,583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	-	(984)	-
								(11,213)	-	(45,219)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3,177	57	1,624,717	50
							權益總計	2,642,185	100	3,239,5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2,185	100	3,239,504	100
資產總計		\$ 2,642,185	100	3,239,504	10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14,695	100	2,906,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45,106	85	2,334,286	80
	營業毛利	369,589	15	572,635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460	5	166,987	6
6200	管理費用	103,684	4	105,4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24	10	216,351	7
	營業費用合計	469,568	19	488,802	17
	營業淨(損)利	(99,979)	(4)	83,8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62	-	3,2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8,825	1	(52,482)	(2)
7100	利息收入	10,686	-	2,72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994)	-	(41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566)	-	(294)	-
		32,213	1	(47,20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7,766)	(3)	36,628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4,620)	-	3,884	-
	本期淨(損)利	(63,146)	(3)	32,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	-	(1,3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9	-	(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	-	(1,0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	-	(1,0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50)	(3)	31,670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94)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9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	90	1,659,156
本期淨利	-	-	-	-	-	32,744	32,744	-	-	-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4)	-	(1,074)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	32,744	(1,074)	-	(1,074)	31,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2	-	(4,6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9)	309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46,879)	(46,879)	-	-	-	(46,8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91)	-	-	-	-	-	-	-	(20,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80	(350)	-	-	-	-	-	-	-	-	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	31,050	-	-	-	-	-	(46,050)	(46,0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831	831	83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704	-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46,203)	1,624,717
本期淨損	-	-	-	-	-	(63,146)	(63,146)	-	-	-	(63,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6	-	396	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146)	(63,146)	396	-	396	(62,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5	-	(3,2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4	(984)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8,419)	(68,419)	-	-	-	(68,4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83)	-	(9,694)	-	-	-	-	-	34,006	34,006	19,6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021	-	379,939	147,010	984	317,024	465,018	(588)	(11,213)	(11,801)	1,513,177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766)	3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058	52,3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6	987
利息費用	994	410
利息收入	(10,686)	(2,7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29	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66	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384	52,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476	(8,4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5,181	(374,59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277)	(149,145)
存貨增加	(126,057)	(304,2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58	(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98)	2,5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006	(9,7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7	(20,5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0,019)	485,32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65)	24,027
負債準備減少	(62,173)	(21,2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	(2,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245)	(378,771)
調整項目合計	(198,861)	(326,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6,627)	(289,958)
收取之利息	10,569	2,881
支付之利息	(994)	(4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424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628)	(287,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97)	(90,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8	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26)
取得無形資產	(4,294)	(5,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12)	(106,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86)	(16,099)
發放現金股利	(68,419)	(66,9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05)	(83,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	(1,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5,550)	(478,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514	1,52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964	1,046,514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430	25	\$ 649,430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8,006	-	\$ 8,00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26	-	1,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88,778	18	488,778	18	2170	應付帳款	550,823	21	550,82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1,820	14	381,82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331	10	259,331	10
1310	存貨	738,905	28	738,905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419	5	121,419	5
1410	預付款項	45,431	2	45,4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53	-	7,8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404	4	117,404	4
		2,312,217	87	2,312,217	8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02	1	14,7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	-	1,620	-
非流動資產：								1,075,231	41	1,075,231	4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94	1	21,138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44	6	138,26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695	-
1755	使用權資產	67,945	3	83,2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777	2	68,158	2
1780	無形資產	3,997	-	6,810	-			53,777	2	69,8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787	3	76,656	2		負債總計	1,129,008	43	1,614,787	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1	-	4,192	-		權 益：				
		329,968	13	330,260	10	3100	股本	680,021	26	684,704	21
						3200	資本公積	379,939	14	389,633	12
						3300	保留盈餘	465,018	17	596,583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	-	(98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13)	-(45,219)	(1)	
							權益總計	1,513,177	57	1,624,717	50
資產總計		\$ 2,642,185	100	3,239,5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2,185	100	3,239,504	100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14,695	100	2,906,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45,106	85	2,334,286	80
	營業毛利	369,589	15	572,635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460	5	166,987	6
6200	管理費用	103,311	4	105,0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24	10	216,351	7
	營業費用合計	469,195	19	488,407	17
	營業淨利	(99,606)	(4)	84,2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62	-	3,2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25	1	(52,482)	(2)
7100	利息收入	10,686	-	2,727	-
7510	利息費用	(994)	-	(41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39)	-	(689)	-
		31,840	1	(47,60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67,766)	(3)	36,62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620)	-	3,884	-
	本期淨利	(63,146)	(3)	32,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	-	(1,3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	-	(1,0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	-	(1,0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50)	(3)	31,670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4)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9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23~



會計主管：李書政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	90	1,659,156
本期淨利	-	-	-	-	-	32,744	32,744	-	-	-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4)	-	(1,074)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	32,744	(1,074)	-	(1,074)	31,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2	-	(4,6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46,879)	(46,879)	-	-	-	(46,8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91)	-	-	-	-	-	-	-	(20,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80	(350)	-	-	-	-	-	-	-	-	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	31,050	-	-	-	-	-	(46,050)	(46,0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831	831	831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704	-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46,203)	1,624,717
本期淨損	-	-	-	-	-	(63,146)	(63,146)	-	-	-	(63,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6	-	396	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146)	(63,146)	396	-	396	(62,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5	-	(3,2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4	(984)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8,419)	(68,419)	-	-	-	(68,4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83)	-	(9,694)	-	-	-	-	-	34,006	34,006	19,6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021	-	379,939	147,010	984	317,024	465,018	(588)	(11,213)	(11,801)	1,513,177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766)	3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058	52,3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6	987
利息費用	994	410
利息收入	(10,686)	(2,7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29	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39	689
其他	(1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57	5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76	(8,476)
應收帳款增加	405,181	(374,5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5,276)	(149,133)
存貨(增加)減少	(126,057)	(304,208)
預付款項增加	10,358	(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98)	2,5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006	(9,7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27	(20,563)
應付帳款增加	(400,019)	485,3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65)	24,027
負債準備減少	(62,173)	(21,2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	(2,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244)	(378,759)
調整項目合計	(198,487)	(326,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6,253)	(289,551)
收取之利息	10,569	2,881
支付之利息	(994)	(410)
支付之所得稅	20,424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6,254)	(287,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97)	(90,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8	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	(26)
取得無形資產	(4,294)	(5,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12)	(106,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86)	(16,099)
發放現金股利	(68,419)	(66,9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05)	(83,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5,671)	(476,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101	1,51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430	1,035,101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 明：

- 1.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檢附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僅提請 承認。

決 議：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0,169,969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63,146,401)
加:迴轉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395,745
可供分配盈餘	317,419,313
分配項目:	
減:分配股東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33,826,83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3,592,483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李書政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 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 檢附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29 頁)，謹提請公決。

決 議：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長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瑞聰 (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Compal Americas (US) Inc.、Compal Electronics N.A. Inc.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董 事 長	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四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在所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核定。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三) 使用權資產。
- (四)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用指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而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取得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本處理程序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取得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取得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有關淨值項目，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且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單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屬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財務狀況、預期收益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預算計畫，針對取得資產之投資前狀況、投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執行方案，提報予第四條規定核決權限之單位或人員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交易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是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是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自行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執行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

-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金管會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29,060,176	42.47%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3,575,000	5.23%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0	0.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0	0.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0	0.0%
合計		32,635,176	48.73%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5,412,293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